

证券代码：603577

证券简称：汇金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##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5000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万元，含本次担保）	40000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
#### 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10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58.27%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进展情况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华电”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			
被担保方	担保总	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剩余可用

		额度	本次担保前	本次新增	本次担保后	担保额度
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	资产负债率70%以下	95000	80500	5000	85500	9500
	资产负债率70%以上	5000	1000		1000	4000
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	资产负债率70%以下	10000	1000		1000	9000
合计		110000	82500	5000	87500	22500

## 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（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），担保方式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被担保人名称	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张巨锋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50100MABQCFMG87
成立时间	2022 年 6 月 16 日
注册地	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 99 号
注册资本	300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智能基础装备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

	产租赁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9月30日/2025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88,009.24	82,005.05
	负债总额	53,576.66	49,076.36
	资产净额	34,432.58	32,928.69
	营业收入	47,164.84	74,991.72
	净利润	1,503.89	2,011.65

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广西华电（债务人）向兴业银行（债权人）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- 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3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4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- 5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签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000 万元（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，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.27%；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7500 万元(含本次担保，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6500 万元，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)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35%；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